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发[2023]87号

关于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海微元”）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辅导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的相关规定，宝海微元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宝海微元与国金证券签订了《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为使本次辅导合法、高效，国金证券将有关此次辅导的情况向贵局汇报，详见附件。

特此报告。

附件：关于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关于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13,898.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跃萍
注册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工业园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为张跃萍，持股比例为 25.3355%		
行业分类	制造业（C）-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备注	公司近3年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况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2月23日
辅导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2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辅导计划。	通过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吸收会计师、律师意见，研究讨论制定切实可行的对宝海微元的辅导计划。	辅导工作小组、会计师、律师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 年 3-4 月	<p>1、安排宝海微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律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国金证券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p> <p>2、协助并督促宝海微元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化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p> <p>3、核查宝海微元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4、协助并督促宝海微元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p> <p>5、核查宝海微元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尚在办理，业务资质是否齐全；</p> <p>6、协助并督促宝海微元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p> <p>7、协助并督促宝海微元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p> <p>8、协助并督促宝海微元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p>	<p>1、组织自学；2、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4、中介机构协调会；5、其他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p>	辅导工作小组、会计师、律师
2023 年 5 月（注：根据发行人实际整改规范情况进行调整）	<p>完成辅导计划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做好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并配合江西证监局进行辅导验收检查。</p>	<p>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考试；评估辅导效果，对与辅导目标有差距的地方加强辅导；配合江西证监局进行验收检查，根据其验收整改情况进行说明或整改。</p>	辅导工作小组、会计师、律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